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及評估公司的管治常規，旨在建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標準。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第四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第六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均為3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公司應當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i)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8A.30條載列的職責及權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四）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五）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六）檢視及監察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七）每年一次確認A類股份持有人全年均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八）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九）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審查及監控與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公司及／或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一）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二）力求確保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十三)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本條各方面的工作；及

(十四) 在上文第(十三)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九)至(十一)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及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企業管治委員根據需要每年至少召開2次或以上會議。經召集人或1/2以上的委員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集；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召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二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非隸屬於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聘請中介機構需報請董事會批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連)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連)委員應迴避。該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委員人數不足企業管治委員會無關聯(連)委員總數的1/2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在合理時間內供公共查閱。

第十九條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包含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本細則所載職責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直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改時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均包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工作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